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

96 年 11 月 23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成效，並使教職員工生明瞭實驗場所廢棄物之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驗場所廢棄物共分為五大類：
  - （一）放射性廢棄物：係指能產生自發性核變化而放出游離輻射之廢棄物。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之廢棄物。
  - （三）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液。
  - （四）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各類容器。
  - （五）過期等廢化學物質：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
- 三、密封性廢射源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必須經由總務處環安組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 四、放射性廢棄物須依下列原則，妥為分類、包裝、標示與存放：
  - （一）除含氫及  $\gamma$  核種廢棄物外，不同核種廢棄物可混合收集，但不同材質須分類收集。
  - （二）放射性廢棄物應依材質分類，收集在有輻射警示標誌之塑膠袋中，並依其種類做適當之包裝。
  - （三）放射性廢棄物包裝或容器上須註明廢棄物分類別、核種、表面輻射暴露強度、經手人及日期，方可送入廢棄物貯存室。
  - （四） $\gamma$  核種及高劑量放射性廢棄物放置處應有適當屏蔽。
- 五、放射性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運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
- 六、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分成以下四大類：
  - （一）廢動物屍體。
  - （二）所有針筒針頭等。
  - （三）其他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四）其他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七、下列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紅色塑膠袋貯存，並張貼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清楚標示產生地點、日期、貯存期限、及貯存溫度。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零度至五度冷藏者，以七日為限，貯存七日以上者，須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並以三十日為限。

(一) 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二)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三)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八、下列生物醫療廢棄物應以黃色塑膠袋包裝後，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如紙箱或桶子）內，並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一) 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有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二)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二)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三)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惡臭氣體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四)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

(五) 貯存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六)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七)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八) 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十、生物醫療廢棄物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 未依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或未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者。

(二) 未使用規定容器貯存者。

(三) 貯存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四) 未依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規定者。

十一、生物醫療廢棄物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十二、實驗場所廢液須使用總務處環安組所提供，規格與材質合乎標準之廢液桶盛裝。

十三、實驗場所廢液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廢液貯存地點應避免高溫、日曬、雨淋或妨礙通道，廢液桶不可堆疊並應遠離火源，最好放置於有抽氣設備之貯存櫃中。
- (二) 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使用不同廢液桶分別貯存，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 (三) 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廢液種類與性質，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四) 各實驗室場所之廢液暫存場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以維持良好狀態，避免遭人任意取用，或發生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十四、各實驗場所須逐月寫「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送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液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之前需填寫「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紀錄表」，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可後方可移入。

十五、實驗場所廢液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 未使用規定容器者。
- (二) 未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或未張貼及確實填寫本校統一製作之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籤。
- (三) 容器破損或頂蓋無法密閉，或盛裝接近滿溢，有洩漏之虞者。

十六、實驗場所廢液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十七、本要點所稱空化學藥瓶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

十八、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空化學藥瓶由該化學藥品販賣廠商自行回收，未標示販售廠商之空化學藥瓶及過期廢化學物質(不包括氣體鋼瓶及可採實驗室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經各實驗場所依規定方式收集包裝之後，由各系所單位編列清運及清除處理預算，由總務處環安組委請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除處理。

十九、過期廢化學物質須以合適容器盛裝，避免逸散或洩漏，容器外包裝須清楚標示實驗室名稱、藥品名稱、危害性分類、重量，以及廢棄日期，並填寫學校廢棄藥品管理表繳交環安組，需注意化學藥品相容性，若不相容者不可混存。

二十、空化學藥瓶之廢棄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確實以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

類收集。

- (二) 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並標示實驗室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
- (三) 填寫「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紀錄表」，送總務處環安組核可後移入本校廢棄物貯存室。

二十一、空化學藥瓶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 為有回收販賣化學藥品空瓶之供應商所販賣之化學藥品空瓶。
- (二) 未確實清洗乾淨。
- (三) 未充分晾乾而有液體殘留者。
- (四) 收集容器未明確標示者。

二十二、系所單位產生之實驗場所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導致本校遭到主管機關罰款時，款項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二十三、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